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d)*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鹿特丹公约》第18条第6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称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负责履行本公约为之指定的职责。”

一. 背景情况

2. 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负责审议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终止运作有关各项议题的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提议，一俟谈判委员会依照《公约》第18条第6款设立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缔约方大会便应核可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作出的下列决定：即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便将不再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之后举行任何会议（参阅文件

* UNEP/FAO/RC/COP.1/1。

UNEP/FAO/PIC/INC. 7/15, 第 85 段和文件 UNEP/FAO/PIC/INC. 9/18 , 附件一, 第 6(a) 段)。该工作小组还提议把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各个知情同意区域作为确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构成的基础(参阅文件 UNEP/FAO/PIC/INC. 9/18, 附件一, 第 13 段)。

3. 本说明首先概要审查了那些随着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正式设立而产生的主要议题, 随后简要阐述了拟供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的相关决定。本说明的第二节, 亦即“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职责”, 列述了《公约》就这一附属机构的各项职责订立的相关条款; 第三章,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介绍了《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的规定、以及与其附属机构的设立有关的议事规则草案; 第四章,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经验”, 着重列述了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迄今举行的五次会议上取得的成功经验、以及需要改进之处; 第五章,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则提出了基于设立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予以拟定的决定的基础。本说明还在其附件中概要介绍了关于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二.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职责

4. 应由拟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履行的各项职责如下:

(a) 审查依照《公约》第 5 条发送的通知中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就应否依照该条的规定把所涉禁运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第 5 条, 第 6 款):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审查此种通知中所提供的资料, 并应根据附件二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应否对所涉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因此而将之列列入附件三”;

(b) 审查依照第 6 条提交的提案中载列的资料, 并就应否把所涉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第 6 条, 第 5 款):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审查在相关提案中所提供的资料和所收集的其他资料, 并应根据附件四第三部分中所规定的相关标准, 就应否对所涉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因此而将之列列入附件三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c) 针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业已决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每一种化学品编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第 7 条, 第 1 款): “对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业已决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每一种化学品,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均应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决定指导文件应至少以附件一或酌情以附件四所规定的资料为基础, 并包括有关在最后管制行动所适用类别之外的一种类别中的化学品用途方面的资料”;

(d) 审查根据《公约》第 9 条收到的相关资料, 并就应否把所涉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和修正依照该条编制的决定指导文件问题提出建议(第 9 条, 第 2 款):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审查其根据本条第 1 款收到的资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为其根据附件二或酌情根据附件四的有关标准决定建议从附件三中删除的每一种化学品编制一份经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三.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5. 《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设立问题作出了如下规定: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称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负责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职则。在此方面:

“(a)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予以任命。委员会成员应由限定人数的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政府指定专家组成。委员会的成员应在公平地域分

配的基础上任命，包括确保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达成平衡；

“ (b) 缔约方大会应确定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方式；

“ (c)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建议。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6. 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 1/2 中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在其第七章中具体讨论了其对各附属机构的适用问题。其议事规则第 26 条规定，除第 28 至第 33 条的规定外，议事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但仍可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对之加以修改。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5 款规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应依其职务成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第 30 条规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主席须经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

四.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经验

7. 在其第六届会议的第 INC-6/2 号决定中，谈判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称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临时附属机构，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暂行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任命的、由 29 名国家政府所指定的下列专家组成：非洲：6 名专家；亚洲：5 名专家；欧洲：6 名专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5 名专家；中东地区：3 名专家；北美洲：2 名专家；西南太平洋地区：2 名专家（参阅文件 UNEP/FAO/PIC/INC. 6/7）。

8. 由这 29 名专家组成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帮助确保委员会的构成能够涵盖广泛的地理区域并广泛地代表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与此同时，该委员会的有限成员人数亦有助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方便地开展其工作，特别是在其休会期间编制各项工作文件和起草初步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这似乎并未妨碍该委员会的运作——来自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众多观察员也出席了该委员会的各次会议。经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或转交谈判委员会的所有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则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以这六种正式语文分发所有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做法使得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对它们发表评论意见；所收到的各项评论意见则仅以英文提供给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9. 为保障各方对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进程的公正性保持信心，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的第 INC-8/1 号决定中，通过了防止和处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所涉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文件 UNEP/FAO/PIC/INC. 8/19，附件一）。

10. 如需改变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则须待其成员辞职后再就其替补成员提交提名。各方之所以确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构成保持连续性十分重要，是因为需要确保在审查各种化学品方面所取得的实际经验不至丧失。

11. 为避免对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进行整体性替换，提议考虑采取一种分批替换的办法，亦即在某一时段内至多更换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半成员。例如，如果告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则其成员的更替便应分成两个两年期进行。在初期阶段的一个选择办法似乎是在两年期结束时替换委员会的一半成员，而同时任命任期为四年的新成员；另一半成员则继续任职两年，届时将由新成员予以替补，任期仍为四年。

五.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2. 谈判委员会所设立的工作小组确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下列提议，供其在设立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时予以审议：经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个知情同意区域可成为确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构成的基础（参阅文件 UNEP/FAO/PIC/INC. 9/18，附件一，第 13 段）。

13. 邀请缔约方大会审议下列附加说明的概要，供缔约方大会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正式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并就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事项作出决定。以下列出的、供就此事项作出决定而提出的概要说明系根据第 INC-6/2 号决定中用于处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办法拟订，但有以下差异：

- (a) 用以界定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及其职责范围的小标题；
- (b) 未最后确定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来自每一地理区域的成员人数(第 1 段)；
- (c) 未确定各成员的任期、以及拟把所涉提名提交秘书处的期限(第 3 段)；
- (d) 论及委员会各成员的有序轮换问题（第 5 段）；
- (e) 论及订立防止利益冲突的相关程序问题（第 7 段）；
- (f) 论及《公约》第 9 条的相关规定（第 13 段）；
- (g) 删除了第 INC-6/2 号决定中论及暂行阶段事项的相关内容。

14. 缔约方大会或亦愿考虑采用它认为适宜的其他处理办法。

附件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于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问题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称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负责履行《公约》为之指定的各项职责，

进一步回顾 《公约》第 18 条第 6(b) 款还规定，缔约方大会应确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方式，

注意到 已依照其第 INC-6/2 号决定设立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并已就该委员会的基本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方式作出了规定，

考虑到 第 INC-6/2 号决定中所规定的处理办法确立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方式提供了十分良好的基础，

期望 在按照本决定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过程中继续采用这一办法，同时亦计及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教训，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1. *决定* 设立一个称作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由缔约方大会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任命的[插入成员人数]名成员构成，包括确保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达成平衡；[待补]；

成员构成

2. *确认*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是在化学品管理方面的专家；

3. *决定* 在不违反以下第 4 和第 5 段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该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均应自其获得任命之日起任期[···]年，而且不得连任两次以上¹；

4. *决定* 应由以上第 1 段中所确定的国家政府分别正式指定一名专家，并应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之前通过秘书处提交这些专家的姓名及其资历证明，同时还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正式确认对这些专家的任命之前，他们应在暂行基础上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5. *决定* 为便于作出这些初步任命，并为促进该委员会成员的有序轮换，应自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举行之日起指定来自[插入国家数目]的[插入相当于其成员总数的一半的人数]名成员自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始任职一个任期，并自该日期始指定[插入国家数目]的[插入相当于成员总数的一半的人数]名成员，任职两个任期；

6. *决定* 在其后一届会议上，根据本决定第 1 段中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规定，确定一份列有那些可指定拟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专家的国家政府修订名单，并进一步决定，这些专家应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初期成员任期届满时开始担任其成员；

¹ 注：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30 条规定，任何附属机构的成员均不得连续任职两期。

组织和运作

7. **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均应在参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之前，签署一份列于[第...号]决定中的利益冲突申告表格；

8. **决定** 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休会时期内出现的任何成员空缺，均应依照这一程序在暂行基础上予以填补，亦即可由所涉区域确定替补成员、但须经缔约方大会在其下届会议上予以确认，而且新成员的姓名及其资历证明均应通过秘书处转发给各缔约方；

9. **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于[日期待补]举行其首次会议，其后通常应每隔[频度待补]、在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举行之前提前约 7 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但须视获得资金的情况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需要而定；

10. **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均应以英文举行²，而拟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或拟转交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则应以缔约方大会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予以提供；

11. **确认** 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c) 款，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建议。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12. **确认**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均应依照缔约方大会的相关议事规则向所有观察员开放；

职责范围

13. **决定** 依照《公约》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5、第 6、第 7 和第 9 条的规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负责履行下列各项职能和职责：

(a) 就应否把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事项提出建议：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依照《公约》附件二中所列相关标准，就缔约方大会应否把所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事项提出建议；

(b) 就应否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事项提出建议：审查在关于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的提议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依照《公约》附件四第 3 部分中所列相关标准，就缔约方大会应否把所涉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事项提出建议；

(c) 编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决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每一种化学品，编制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决定指导文件至少应以《公约》附件一或酌情以附件四中具体指明的资料为基础编制，并应在其中列出关于在最后管制行动所适用的类别之外的任何一种类别中的化学品用途方面的资料；

(d) 就关于把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的程序提出建议：审查先前在决定把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时尚未获得的资料；如果该资料表明根据附件二或酌情根据附件四所列相关标准可能不再有理由把该化学品列于附件三，则应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否把所涉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为其建议从附件三中予以删除的每一种化学品编制一份经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² 这反映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方式。